

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常规说明：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在资格审查和评审过程中无需提供证明其企业规模的其他材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可删除，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请将空表列入投标文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价格扣除。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体育局的无锡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式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和畅赛事运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5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74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锡和畅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单位的_____ / 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和畅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